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就业〔2021〕1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简化公益性岗位业务办理，减轻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负担，保障就业困难群体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少补贴申报材料

从2021年起，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申报社会保险补贴时，

无需再提供社会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发票及复印件，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缴纳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提取，数据提取后下发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每季度申报本单位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时，结合数据提取结果确定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缴纳情况和补贴数额，根据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情况确定失业保险补贴数额，不再要求本单位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提供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发票及复印件。每季度第二个月 20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取上季度的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缴纳数据。2020 年四季度的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缴费数据，将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提取下发。用人单位做好宣传指导工作，指导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在数据提取时间节点前，及时缴纳上季度社会保险，鼓励采取线上缴费方式，减少群众窗口缴费往返。

二、优化补贴办理流程

重新设计补贴申报表和花名册，缩减填报项目，减轻数据整理压力。用人单位申报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时，无需再填写就业失业登记证号、就业困难类型、享受补贴时间等基本信息，新申报表和花名册电子版 2021 年 2 月 20 日下发。每季度申报本季度的岗位补贴和上季度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申报时间统一为每季度第二个月 20 日至该月月底，月底前未报的顺延到下一季度补报，以免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用人单位应对下月人员变动情况作好预判，力求做到岗位补贴准确。对申报了本季度第三个月

岗位补贴但在该月离岗的个别人员，在下一季度申报岗位补贴时进行调整。申报表和花名册的补贴金额，应与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的补贴数据保持一致。

三、落实用人主体责任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职责，健全日常管理机制，突出主动服务意识，维护好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利益。要充分认识就业补助资金的严肃性，如实申报使用补贴资金，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追究相应责任。要建立完善考勤考核制度，将考勤情况和工作表现作为支付补贴的依据，不得允许顶岗替岗，对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本人无法到岗完成工作的，按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从2021年开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单位每季度申报补贴的人员进行网上公示，接受各方监督，发现空岗替岗情况属实的，不再受理相关人员的补贴申请，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持续提升就业服务

各县（市、区）要认真学习《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精神，逐步精简申领就业创业补贴各类证明材料，稳步提升就业业务服务水平。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时，不得再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和复印件，调整为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内部核查。暂不具备数据核查提取条件的，

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协助。

2021年1月5日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